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733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108年度原交易字第109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含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處刑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奕含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以通常審判程序進行（108年度原交易字第109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109號本院卷第90頁），參以卷內現存之證據，認為其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本案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評議結果，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31日生效，原第2項關於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傷害致重傷罪之規定業經刪除，原第1項前段、後段關於過失傷害、過失傷害致重傷罪之規定則列為本條，其中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由「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修正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比較新、舊法結果，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論處。是核被告陳奕含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查本件「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警卷第50頁），是被告犯過失傷害罪，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處理警員承認為行為人，自首而自願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未注意行經交岔路口號誌為閃光紅燈，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與同案被告王廣治駕駛之自用大貨車相撞發生車禍，因而致其搭載之友人即告訴人林禹婷受有右側脛腓骨開放性骨折併皮膚壞死之傷害，駕駛態度實有輕忽，且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非輕。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無其餘刑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109號本院卷第23頁），素行良好，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為幼稚園教師，現從事行政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3,000元、尚需扶養其父母家庭狀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109號本院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109號本院卷

第23頁），本次諒係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又被告前曾與告訴人於法院外調解，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警卷第49頁），又有於本院調解，有本院民事調解結果報告可證（109號本院卷第75頁），雖均未調解成立，惟被告於本院調解時表明除保險給付之賠償金15萬元外，願再給付告訴人10萬元，非無積極修補本案所生損害之誠意。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本基於朋友關係，相約一同至臺東縣遊玩，經被告及告訴人於警詢陳述在卷（警卷第9頁至第10頁、第12頁至第13頁），卻因被告騎乘機車不慎造成本案車禍，且被告因本案車禍所受之傷勢亦非輕微，有臺東馬偕紀念醫院及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警卷第46頁至第48頁），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信無再犯之虞，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並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端。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法官 張鼎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108年5月29日修正前）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2733號

被 告 王廣治

陳奕含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廣治為陽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陽宸公司）之貨車駕駛，負責駕駛水泥預拌混凝土車，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8年2月16日10時58分許，駕駛陽宸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臺東縣臺東市○○路○段由北往南行駛，行經太原路2段與豐谷北路時，適有陳奕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友人林禹婷，沿豐谷北路由東往西行駛，亦行經該交岔路口。王廣治本應注意太原路2段在該交岔路口號誌為閃光黃燈，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陳奕含亦應注意豐谷北路在該交岔路口號誌為閃光紅燈，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雙方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進入該交岔路口，因而發生碰撞，陳奕含、林禹婷共乘之機車倒地，致陳奕含受有右側股骨幹第Ⅱ型開放性粉碎移位性骨折

、右側脛骨棘移位第Ⅱ型開放性骨折、上下頷骨閉鎖性骨折、鼻骨骨折等傷害，林禹婷則受有右側脛腓骨開放性骨折併皮膚壞死等傷害。嗣警據報分別前往現場、醫院處理時，王廣治、陳奕含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首犯罪，接受裁判，始為警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奕含、林禹婷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王廣治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其為貨車駕駛，於上開時、地駕駛水泥預拌混擬土車，與告訴人 2 人共乘之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
2	被告兼證人即告訴人陳奕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述	坦承其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搭載告訴人林禹婷，與被告王廣治駕駛之水泥預拌混擬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林禹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於上開時、地，乘坐被告陳奕含騎乘之機車，與被告王廣治駕駛水泥預拌混擬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 1 份、現場照片共 28 張及車牌號碼 KEC-9509 號自用大貨車行車紀錄器光碟 1 片	本案現場道路設置、肇事經過、車損狀況。
5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 被告陳奕含騎乘普通重

(續上頁)

	108 年 10 月 28 日函及其所附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花東區 0000000 案鑑定意見書各 1 份	型機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 2.被告王廣治駕駛自用大貨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於進入路口前未充分注意，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
6	臺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1 紙、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2 紙	證明告訴人陳奕含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7	臺東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各 1 紙及照片 16 張	證明告訴人林禹婷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按被告王廣治、陳奕含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5月31日施行。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原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法定刑及罰金刑上限，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

結果，應以被告 2 人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 284 條對被告 2 人較為有利。

(二)核被告王廣治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業務過失傷害罪嫌；陳奕含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王廣治以一個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陳奕含、林禹婷受有傷害，均觸犯上開業務過失傷害罪，係同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並論以一罪。又本案車禍發生後，被告王廣治、陳奕含均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警員表明其係肇事人，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2 紙附卷可稽係於犯罪未發覺前自首而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規定，請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林 亭 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 284 條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